

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管院研字[2019]1号

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外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论文评阅工作，客观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，真实反映学位论文质量，督促各学科、专业及导师加强研究生培养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制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管理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管理学院所有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除了被研究生院抽查到的论文由研究生院匿名送审外，其余硕士学位论文全部由管理学院进行匿名送审。

二、每年4月上旬和10月上旬分两次集中进行论文匿名送审，其他时间不接受论文送审申请。

三、管理学院利用中国矿业大学论文评审平台，组织两位校外同行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人原则上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，并且是责任心强，治学严谨，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，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。

四、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需完成培养计划的各环节要求，所获学分应满足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规定。论文送审前，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面审核把关，指导教师同意学位论文送审，研究生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申请。

五、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，对论文进行总体评价。

普通硕士（包括学术型硕士、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和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）论文评审结论如下：

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：

- (1) 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答辩
- (2) 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
- (3) 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后答辩
- (4) 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不同意答辩

工程硕士论文评审结论如下：

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：

- (1) 达到工程硕士学位水平（优秀），同意答辩（ ≥ 85 分）
- (2) 达到工程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（70-84分）
- (3) 基本达到工程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后答辩（60-69分）

- (4) 未达到工程硕士学位水平，不同意答辩（ ≤ 59 分）

工商管理硕士论文评审结论如下：

是否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：

- (1) 达到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水平（优秀），同意答辩（ ≥ 85 分）

(2) 达到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（70-84分）

(3) 基本达到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后答辩（60-69分）

(4) 未达到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水平，不同意答辩（ ≤ 59 分）

六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具体如下：

1、若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不同意答辩，另一位同意答辩或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，则学院再组织一次外审，两位评阅人若再出现一位及以上不同意答辩，则不能参加本次答辩，其余情况可参加本次答辩。

2、若两位评阅人都认为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后答辩，则必须在认真修改后经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能答辩。

3、若两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，不能参加本次答辩。

4、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不同意答辩，另一位认为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后答辩，则不能参加本次答辩。

本办法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，由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管理学院

2019年1月14日

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

共印 20 份